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核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426号）第十三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对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团体在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	5日	1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条例》十四条规定和《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举行听证，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陈述和申辩；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0日		
			报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转报的，将现场审查资料和审核意见报送省宗教局；不予转报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省宗教局印发的批准文件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		10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省宗教局监督，及时处理省宗教局反馈信息；对筹备设立寺观教堂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阳大街3号民族宗教局			服务电话：0391—8166338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8166338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全国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贷款贴息初审	<p>《财政部国家民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139号）第八条：“民贸民品企业与承贷金融机构达成优惠利率贷款一致意见后，向其注册登记机关同级的地方民族部门提出申请，地方民族工作部门对企业资质、优惠利率贷款用途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的书面意见抄送地方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承贷金融机构。承贷金融机构据此向民贸民品企业发放贷款。”</p> <p>《河南省民委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申请贴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族〔2014〕14号）第五条：“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申请的审核程序。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与承贷金融机构达成优惠利率贷款一致意见并签订贷款合同后，按季于每季度结息日前15个工作日（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填制民贸民品贷款核实意见表，向县、市民族工作部门提出申请，报省民委备案，并将审核的书面意见抄送地方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承贷金融机构。”</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		1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包括贷款合同、贴息审核表等材料）；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报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转报的，将现场审查资料和复审意见报送省民委；不予转报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省民委监督，及时处理省民委反馈信息；加强对全国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贷款贴息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阳大街3号民族宗教局			服务电话：0391—8166338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8166338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或改建建筑物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二十五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	5日	1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举行听证，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陈述和申辩；组织专家评审或技术审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2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批准的，出具文件；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0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或改建建筑物的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阳大街3号民族宗教局			服务电话：0391—8166338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8166338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4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家宗教局令2006年第3号）第四条：“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20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第六条：“备案部门自收到宗教团体提交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	5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家宗教局令2006年第3号）第五条、第七条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备案的，颁发备案通知；不予备案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阳大街3号民族宗教局			服务电话：0391—8166338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8166338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5	兼任、跨省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p>《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局令2006年第4号）第四条：“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收到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第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另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	5日	1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局令2006年第4号）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备案的，颁发备案通知；不予备案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阳大街3号民族宗教局			服务电话：0391—8166338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8166338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6	大型宗教活动审核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2005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跨省辖市、县（市、区）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办日的30日前，分别向举办地的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	5日	1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组织现场核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印发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宗教团体或寺观教堂举行的大型宗教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举行的活动符合宗教传统习惯和仪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阳大街3号民族宗教局			服务电话：0391—8166338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8166338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7	举办宗教培训班审批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2005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省、省辖市、县（市、区）宗教团体举办宗教培训班，应当分别向省、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按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条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	5日	1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组织现场核查；提出初审意见。		2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印发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培训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举办的培训班与许可的范围、内容相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阳大街3号民族宗教局			服务电话：0391—8166338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8166338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8	成立县级宗教团体审查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2005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七条 成立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的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同级人民政府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变更、注销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	5日	1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组织现场核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印发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宗教团体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县级宗教团体规范运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阳大街3号民族宗教局			服务电话：0391—8166338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8166338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9	穆斯林出国朝觐人员资格审查	《中国穆斯林出国朝觐报名排队办法（试行）》国家宗教局于2010年7月发布。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朝觐网上报名排队工作。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	5日	1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是否符合《中国穆斯林出国朝觐报名排队办法（试行）》第二条、第四条的规定，认真审核报名者提交的《报名表》和相关的证件、证明。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在《报名表》上签署同意报名意见，按照报名顺序纳入《朝觐报名序列表》，填写报名序号并加盖本部门印章，同时在网上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朝觐报名序列表》监督检查并及时更新，对拟朝觐人员身体、经济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朝觐工作顺利进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阳大街3号民族宗教局			服务电话：0391—8166338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8166338					